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意外伤害生活津贴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在投保一年期人身意外伤害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基础上，投保人可以投保本附加险。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相抵触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本附加险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按下列约定对被保险人承担给付住院津贴、骨折津贴的责任：

（一）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因遭受主险合同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意外伤害而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或者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住院治疗，保险人按被保险人自意外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实际每次住院日数乘以每日意外伤害生活津贴标准给付住院津贴。

被保险人每次住院治疗，保险人给付的住院津贴日数以 60 日为限。被保险人因同一意外事故多次住院，前次出院与后次入院日期间隔未超过 90 日（含 90 日），视为一次住院治疗。

（二）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因遭受主险合同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意外伤害而造成骨折但未住院治疗的，经投保人和保险人约定，并交付相应保险费，保险人按《意外伤害事故骨折类别及医疗生活津贴给付日数对应表》所列骨折类别及骨折程度所对应的日数乘以每日意外伤害生活津贴标准给付骨折津贴。

如果被保险人同时遭受《意外伤害事故骨折类别及医疗生活津贴给付日数对应表》所列两项以上（含两项）骨折时，保险人只给付较高一项的骨折津贴。

（三）被保险人因遭受主险合同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意外伤害，导致骨折或包括骨折在内的两种以上的人身伤害并住院治疗的，给付日数按本条第（一）项及《意外伤害事故骨折类别及医疗生活津贴给付日数对应表》的规定进行比较，以多者为计算标准。

（四）被保险人一次或多次领取的骨折及住院津贴日数总和以 180 日为限。

责任免除

第三条 因下列情形造成被保险人住院治疗或骨折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一）主险合同责任免除条款所列情形；
- （二）健康护理等非治疗性行为；
- （三）被保险人因意外事故发生前已有疾病、残疾或骨折的治疗和康复。

每日意外伤害生活津贴标准

第四条 每日意外伤害生活津贴标准由投保人、保险人双方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期间

第五条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须与主险合同保险期间一致，且最长不超过 1 年。

保险金的申请与给付

第六条 被保险人请求给付保险金时，应填写保险金给付通知书，并提供下列证明文件和资料：

- （一）保险金给付通知书；
- （二）保险单及主险合同的保险单；
- （三）被保险人的户籍证明或者身份证明；

(四) 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或者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入院、出院证明、诊断证明(含相关的诊断依据,骨折必须提供X线片)及病历;

(五) 其他与本项索赔相关的证明和资料。

若被保险人委托他人请求给付保险金的,受托人除提供上述证明和资料外,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受托人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受益人的指定

第七条 除另有指定外,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第八条 释义

住院:指被保险人因遭受主险合同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意外伤害,并经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或者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诊断,因临床需要必须正式办理入院手续并入住医院病房进行治疗的行为过程。不包括入住门诊观察室、家庭病床、挂床住院及不合理的住院。

意外伤害事故骨折类别及医疗生活津贴给付日数对应表

序号	骨折类别	骨骼完全折断	骨骼不完全折断	骨骼龟裂
		给付日数	给付日数	给付日数
1	鼻骨、眶骨	14日	7日	4日
2	掌骨、指骨	14日	7日	4日
3	跖骨、趾骨	14日	7日	4日
4	下颌骨(齿槽医疗除外)	20日	10日	5日
5	肋骨	20日	10日	5日
6	锁骨	28日	14日	7日
7	桡骨	28日	14日	7日
8	髌骨	28日	14日	7日
9	肩胛骨	28日	17日	9日
10	椎骨(包括胸椎、腰椎及尾骨)	40日	20日	10日
11	骨盆(包括髌骨、耻骨、坐骨)	40日	20日	10日
12	颅骨	50日	25日	13日
13	肱骨	40日	20日	10日
14	桡骨及尺骨	40日	20日	10日
15	腕骨(一手或双手)	40日	20日	10日
16	胫骨或腓骨	40日	20日	10日
17	踝骨(一足或双足)	40日	20日	10日
18	股骨干	50日	25日	13日
19	胫骨及腓骨	50日	25日	13日
20	股骨颈	60日	30日	15日